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69,234,5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6,002,125 股后的股份数 653,232,455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582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69,581,4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6,002,125 股后的股份数 653,579,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即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以公司总股本 711,260,67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5,389,400 股后的 705,871,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7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故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1.17-0.445820-0.446-0.267=20.011$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